

#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43号

---

当事人：垫江县刘进水果经营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AC90YJ7H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刘进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桂西农贸市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等。

2023年1月10日，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抽样人员对当事人经营销售的香蕉进行了抽样送检，抽样的商品：香蕉，样品类型：食用农产品，样品来源：外购，样品属性：普通食品，购进日期：2023年1月10日，抽样基数：20kg，抽样数量：4.218kg，备样数量：2kg，销售单价：9元/kg，抽样方式：非无菌采样，储存条件：常温，是否进口：否，原产地：中国，包装分类：无包装。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上述抽检香蕉出具了编号为No：2023-03SP010492《检验报告》，此份报告作出了“经抽样检验，腈苯唑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

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年1月3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和《检验鉴定结果告知书》，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未提出复检申请。

现查明，该批次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是当事人于2023年1月10日从垫江温州商贸城胡贤处购进的，购进时未索取供货商资质、检验合格报告、购进票据等资料。购进数量为20kg，购进单价为8元/kg，购进金额为160元，销售单价为9元/kg，已全部销售完，销售金额为180元，获利20元。

本案货值金额180元，违法所得20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本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当事人从事香蕉经营销售活动的事实；

第三组：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的事实；

第四组：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香蕉的来源、数量、价格、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的事实。

2023年3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嫌金额较小。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和《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办法》第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且响应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局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第一款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
- 2、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购进香蕉时未索取供货商资质、检验合格报告、购进票据等证明资料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两种违法行为，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如下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
- 3、罚款 3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垫江县支行等银行或在“垫江县财政局”公众号的公共缴费平台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3月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